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表决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四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